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582號

原　　告　勝達水刀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馬正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15日雲監裁字第72-ZGC358472號、第72-ZGC358473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5月3日23時22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202公里（下稱系爭路段），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警員以照相式雷射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152公里，而系爭路路段最高速限為時速為110公里，因認系爭車輛有「速限110公里，經雷射測

定行速為152公里，超速42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而製開國道警交字第ZGC358472號、第ZGC35847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案移被告。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二、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汽車所有人，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之2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4年5月15日以雲監裁字第72-ZGC35847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於同日以雲監裁字第72-ZGC35847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裁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均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經原告調閱行車記錄器並實地查證，確認執勤警車實際停放於202.7公里處，而非被告所稱之202公里，惟測速取締標誌「警52」設於201.4公里，與實際取締地點相距1.3公里，已逾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2所規定之合法範圍，取締程序因而違法。又被告所稱之拍攝地點為邊坡與護欄交界處，屬高風險道路設施區段，執勤警員於此手持測速設備拍攝，未設固定支架或穩定裝置，且受高速來車壓力及環境干擾，易致操作不穩，產生測速誤差，無法確保測速結果之準確性，是本次取締應認定為無效。

2.雷射測速儀本身存有±3%誤差範圍，若以152公里推算，實際車速可能僅為147.7公里，未達超速40公里之吊扣門檻，於

誤差值區間內，不應逕以最嚴厲之吊扣車牌處分論處。

㈡聲明：原處分1、2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舉發機關於系爭路段執行勤務時有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警52」，並符合法定距離，且依測速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確有超過系爭路段之最高限速違規。再依舉發機關提供之雷射測速儀定位座標表、舉發警員職務報告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件測速採證照片拍攝地點確為舉發機關拍攝之系爭路段，且舉發時間尚在該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內。系爭車輛經舉發機關以合格測速儀器測速152公里/小時，超速42公里/小時，而舉發機關依此結果逕行舉發，其所為舉發及被告所為裁處均無違誤。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但書第9款、第3項規定：「（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但書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百公尺至3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至1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

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4.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5.道交處罰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第2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申訴資料、舉發機關113年7月1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30007278號函（檢附測速採證照片、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測速取締標誌「警52」設置照片、現場採證照片）、舉發機關114年3月28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40003092號函、原處分1、2暨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4年9月1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40008573號函（檢附測速採證照片、雷射測速儀定位座標表、警員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73、79至92、99至105、109至113頁），堪認為真實。

㈢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

1.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經雷射測速儀（照相式）測得其行車時速為152公里，而系爭路段速限為時速110公里；本件固定式測速取締標誌「警52」係固定於國道3號南向201.4公里處右側紐澤西護欄上方，且設置於警員執行測照值勤地點（國道3號南向202公里處）前方600公尺處，再加上測速採證照片上所載測速儀器距系爭車輛車尾之測距為101.4公尺，堪認本件測速取締標誌「警52」距系爭車輛違規地點之距離為701.4公尺，此有測速採證照片及舉發機關113年7月1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30007278號函暨檢附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測速取締標誌「警52」設置照片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89頁），經比對本件測速採證照片及前揭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測速採證照片所載檢定合格證書證號「M0GB0000000」雖與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所載證號「J0GB0000000」不符，惟此係因本案雷射測速儀（器號：TC010757）於113年3月送檢合格後，文書作業疏漏未將儀器資訊欄內檢定合格證號變更為「J0GB0000000」，致測速採證照片之證號不準確，業據舉發機關於113年7月1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30007278號函文內敘明（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且照片中經雷射測速儀所瞄準測速之車輛（照片中心十字瞄準之對象）確為車號「BQL-5389」號自用小客車，而本件違規時間尚在該檢定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內，堪認該測速儀之精準度並無疑問。再參以雷射測速儀定位座標及警員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本次警員執行測速取締地點確為系爭路段，而測速取締標誌「警52」與原告違規地點相距701.4公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本件測速取締地點與「警52」標誌設置地點間距離不符規定云云，顯屬無據，並無可採。

2.復經本院觀諸舉發機關所檢附之測速取締標誌「警52」設置照片（見本院卷第85頁）所示，該標誌豎立位置均明顯可見，圖樣清晰可辨，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是其設

置業已盡告知用路人依速限行駛之作為義務，足以促請駕駛人注意不得違規行駛。是本件測速舉發已符合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高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之規定，且雷射測速儀之精準度亦經檢定合格，故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告雖質疑警員手持測速儀且受高速來車壓力及環境干擾影響準確性云云，惟該測速儀既經檢定合格且尚在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其所測得數據之正確性即無疑義，原告空言質疑其正確性，並無依據，尚難憑採。

㈣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因該雷射測速儀之檢定公差，其實際車速並未達超速40公里須吊扣汽車牌照之門檻等云。惟雷射測速儀經檢驗結果在容許公差值範圍內者為合格，非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委託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儀器設備，一定存有前開「必然」之誤差值；且科學儀器之偵測，雖允許公差存在，但有無違規超速仍應以測速儀器所實際測得之數據為準；蓋科學儀器檢測標準程序中所設計出「可容許」之誤差數值，乃係一統計概數，故誤差數值往往係以一「正負區間」表示其概然數值，但無從據以認定是否每次測速均會發生誤差現象，亦即每次實際測得之數值究係在誤差範圍之正值端或負值端，抑或無誤差值，在科學上實無法精準認定之，此即為容許公差存在之理。是以，在行車速度違規之舉發上，自不允許舉發機關在實際測得之數值上，自行加減公差之可能最大或最小值，以作為違規之行車速度區間而為不利行為人之認定，同理，亦不容許被舉發人以實際測得之數值加減去公差之可能最小或最大值，為其行車之實際速度至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舉發警員當時所使用之測速儀器有何失準之情事，自難單以機器本身可能存有法定之誤差值，即率以推翻經國家委託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儀所測得之數值；且經本院觀諸測速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81

頁）亦可認舉發警員係對準系爭車輛車尾位置進行測速，操作上亦無不當之處，尚難認應扣除誤差值計算違規之車速；系爭車輛當時之速度，既經舉發警員以業經檢定合格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雷射測速儀器測得時速152公里，則原告有超速42公里之違規，即堪認定，是原告上開主張，難認有據，自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有之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屬實，且原告未依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辦理歸責。從而，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之2第2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1裁處原告罰鍰12,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以原處分2裁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1、2，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黃麗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